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 CB(2)895/07-08(01)號文件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主席
吳靄儀議員

主席女士：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多謝您一月十一日的來函。在過去一段日子，我一直有關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在此，我特別感激議員們多月來在研究條例草案中的條文所貢獻的時間和心力，也感謝他們所提的寶貴意見。

政府和草案委員會的議員都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立法保障香港的所有人，尤其包括少數族裔人士，令他們免受種族歧視。此外，政府的一貫政策，亦是要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在詳細省閱委員會中期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後，我謹希望透過這封信，與您分享我們就委員會所提的四個關注事項的看法。

第一，在草案第3條中有關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的情況，我們理解議員的關注，尤其是針對這條文可能被誤會為賦予政府廣泛的豁免權。因此，我們準備研究修改這條文的可能性，使其能清晰地反映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適用於政府。

第二，就條例草案第 4 條作出對種族歧視的定義，及如何界定間接歧視的驗證準則，我們的同事在草案委員會上已清楚解釋過引入這項準則的理據。但鑑於議員就這方面所提出的關注，我們將會小心研究，這條文是否會有改進空間，俾能消除就有關驗證準則所帶來的疑慮。

第三，在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問題上，我們知悉議員和社會上對於這些人士應否被納入這條例草案所持的不同意見。我們希望向您和議員們重申，條例草案並沒有排除任何人（包括新來港人士）在它的保障範圍之外。條例草案第 8(3)條中的各項條文，是為了清晰說明“種族”的定義並不涵蓋一些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居住年期等考慮因素。雖然我們為此不能贊同修改這條文的建議，政府當局仍深切體恤部份新來港人士在適應在香港的新生活時所面對的困難。我們會致力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在這方面，我們會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研究能否及如何加強針對內地新來港人士需要的服務。

第四，在第 58 條有關語言的使用方面，我們依然認為，無論私人或公營機構，均不可能在提供服務時使用所有種族語言或是由其服務對象所選擇的語言，這亦不是一項合理的要求。然而，我們也體會一些不懂中文的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困難。我們相信，

- (a) 為促進他們融入社區，應採取適當的措施提高他們的語文能力；
- (b) 為利便他們使用公眾服務，尤其是醫療服務，我們應與有關機構協力增強對少數族裔病患者的傳譯服務；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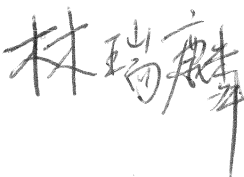
- (c) 在職業培訓方面，我們應考慮特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適合的訓練課程，尤其是為協助他們從事那些並不需要太高中文或英文水平的工作。

除了上述範疇之外，政府已就協助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給予額外的支援服務。最近的新猷包括就著中國語文的教授，制訂補充課程。我們亦正與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商討，接納一些修讀本地課程及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入讀的非華語學生所持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作為他們的入學要求。政府當局將於下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我們準備在草案委員會完成就法案條文的逐條審議之後，提出我們的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這是為確保所提修正案全面和完整，並能保持條例草案整體的連貫性。

我謹誠意邀請您及其他有興趣的委員能抽空，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早上十一時來我局共聚，以便我們能就以上所提各方面交流意見，這可幫助我們在未來數星期的進一步考慮和構思。若然這時間對你們不方便，我們當然可以選擇另一日子會面。

敬祝安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